附件：

巴彦淖尔市创建义务教育建设与管理标准化

实验校行动计划（2020---2025年）

**（试 行）**

为了贯彻落实《巴彦淖尔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5年）》，持续提升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与管理标准化水平，促进学校主动、内涵、特色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创建工作意义、基本原则、工作目标

**（一）工作意义**

 实施“创建义务教育建设与管理标准化实验校行动计划

（2020---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是教育改革与发展形势的必然选择。2017年，教育部下发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教基【2017】9号），标志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进入标准化建设时期。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下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办法》，标志义务教育进入优质均衡发展时期。通过开展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实验校创建活动，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责，优化教育环境，深化教育改革，激发学校内驱动力，提升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标准化与校本化有机结合。学校建设标准化是刚性指标，要求各类义务教育学校限期达标；管理标准化是发展性指标，要求各类义务教育学校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巩固提升实施水平。学校在创建过程中注重“标准化”与“校本化”有机结合，探索自主发展之路，不断超越自我，创建新我。

2.促进公平与提升效益有机结合。通过创建活动，办好老百姓家门口满意的学校，缩小县域内城乡、校际发展差距；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实验校（实验集团）办学效益。

3.创建活动与督导评估有机结合。创建活动明确阶段性目标，并将任务分解到年度。加强和优化督导评估，确保创建活动按时按要求实施，收到实效。

**（三）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2年，乌中旗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市级“义务教育建设与管理标准化实验校”（以下简称“实验校”）标准，全市有30%的义务教育学校创建为市级“实验校”。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配置基本均衡，办学水平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市有60%的义务教育学校创建市级“实验校”，旗县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全面提升，形成良好的教育生态。

2.市级实验校目标：2022年，标准建设达到县域优质均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学校管理达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基本要求。学校办学理念、校园文化、教师发展、课程改革、学生成长等方面形成办学优势和特色，办学效益明显提升，具有引领示范作用。2025年，巩固成果，提升质量，创新发展。

旗县区教育局结合实际，制定旗县区级实验校目标。

二、主要项目

创建及评估项目共分A级指标9项，B级指标30项，满分为300分。

A1组织领导：10分，主要对学校制定创建“实验校”规划提出具体要求并进行督导评估。

A2标准化建设：100分，依据教育部下发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制定评估指标，主要对学校标准化建设各项指标达标情况评估，这项评估结果列入旗县区年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督导考核中，不予学校评估挂钩。

A3校园环境：20分，明确学校安全工作和文化建设主要任务，并进行督导评估。

A4教育公平：10分，明确学校促进教育公平主要工作任务，并进行督导评估。

A5学生全面发展：40分，明确学校加强课程建设、落实立德树人主要工作任务，并进行督导评估。

A6教育教学：30分，明确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任务，并进行督导评估。

A7教师发展：30分，明确学校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主要工作任务，并进行督导评估。

A8学校管理:30分，明确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主要工作任务，并进行督导评估。

A9办学效益：30分，明确学校年度办学效益主要工作任务，并进行督导评估。

以上工作任务具体项目及分值详见“巴彦淖尔市创建义务教育建设与管理标准化实验校督导评估细则”。

三、实施办法

**（一）坚持规划引领**

旗县区教育局根据市级“行动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实验校”创建“行动计划”，将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包括民办学校和新建学校）纳入创建范围。明确“行动计划”工作目标、实施载体、行动策略，并将任务分解细化到年度、学校及项目中，做到逐年推进，逐校落实，逐项实施。指导各校制定和实施“实验校”创建“行动计划”，探索立意高、可持续、符合学校实际的实施路径。旗县区和学校“行动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20---2022年，完成既定目标任务；2023---2025年，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创新发展，县域所有学校开展第二轮创建行动计划，到2025年，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坚持以评促建**

1.构建三级联评机制。2020年下半年，学校根据“行动计划”制定相应的评估办法和细则，进行年度自评并上报旗县区教育局评估；旗县区教育局根据各校实施情况，确定第一阶段旗县区级实验校，并从中选报市级实验校。原则上旗县区上报的市级实验校初中学校不少1/3，农村学校不少于1/3。传统名校应以集团、集群、学区等形式申报，一体化实施。不提倡小规模学校单独申报市级“实验校”。市教育局对上报的市级实验校年度推进工作进行督导评估，2022年进行第一阶段达标认定。凡达到市级实验校标准的学校下一年度进行抽评。

2.开展多样评估。一是注重过程。市、旗县区教育局利用信息上报、部门检查、教育统计、问卷调查和邀请第三方等方式开展过程性督导，重视学校变革过程的可视化、动态化、本土化经验。二是完善程序。上半年，旗县区教育局指导学校上报年度创建工作主要任务及指标，经旗县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后实施。旗县区教育局向市教育局上报年度创建工作主要任务及指标，经市教育局审批备案后实施。下半年，旗县区按时按要求做好自评工作并上报自评报告。市教育局组织人员结合年度旗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一体化进行。三是跟踪整改。督导评估结果现场反馈，并形成年度督导报告。持续跟踪整改情况，不断巩固提高实施水平。

3.用好评估结果。旗县区对各校创建活动评估作为年度对学校评估的重要依据。市对旗县区上报实验校的评估，作为市对旗县区开展创建活动的重要依据。凡经过市级评估的学校，旗县区当年不再进行评估，以市级评估结果为年度对学校工作的依据。

**（三）加强交流合作**

鼓励旗县区集团化办学学校组团申报“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实验校”（集团），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鼓励和支持旗县区和学校结合实际，创新创建内容、方法和途径。市、旗县区要为各地各校创建活动平台，组织专题论坛、建设学习共同体等活动，拓宽视野，统筹资源，开展跨校、跨学科、跨区域和跨界交流合作，丰富创建资源，拓展创建路径，提高创建品质。

四、工作要求

 **（一）优化组织领导**

 各旗县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创建活动，作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主要工作载体，列入区域教育综合改革“重中之重”实验项目。成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创建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整合和优化各类教育资源，构建“实验先行、专家引领、行政推进、项目管理、督导评估”工作机制，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努力开创创建活动新局面。

**（二）做好服务保障**

旗县区教育局要为创建活动提供经费、条件和服务保障，不断优化创建环境，激发学校内生动力。尊重学校主动发展的自主权，不搞一刀切，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市、旗县区、学校要做到上下贯通，将其他各类工作尽量归纳到创建体系中，一张蓝图绘到底。要减少对学校的检查、验收和调查等工作，不得因创建活动随意改变学校工作计划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加强业务指导**

市、旗县区有目标、有计划培训一批本土专家，组织专家对各学校开展创建工作进行学习培训和指导服务，切实做好创建方案制定、任务实施和督导评估工作。建立市、旗县区、校三级“实验校”课题研究组，实行项目管理，对改革创新项目进行探索与实践，总结推广校本经验，打造一批区域和学校实验品牌。

为确保“行动计划”有效实施，市教育局制定《巴彦淖尔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实验校督导评估细则》，做到各项工作可操作，能评价。旗县区、学校依据市级评估细则，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将主要项目分解为年度任务，明确年度达成度，逐年逐项提升实施水平。“行动计划”及评估细则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

1. **营造良好氛围**

要坚持边实验、边总结、边宣传，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创新宣传推广方式，注重用广大教师、家长和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传播“实验校”教育理念、改革发展经验。要畅通校内外、教育内外信息渠道，通过多种方式吸纳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及时作出积极回应，努力营造“实验校”良好社会氛围。

附：巴彦淖尔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标准化实验校督导评估细则